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09 年 1 月 1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要求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我愿重申，重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意味着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的既定程序。

紧急特别会议将在安全理事会正积极处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局势的时候召开。就在上个星期，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 (2009) 号决议，寻求办法促进终止当前的暴力行为。根据第 1890 (2009)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仍在处理这个问题，而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在昨天，即 2009 年 1 月 13 日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

此时此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正在中东，包括以色列进行访问，以促进解决冲突。

这一阵外交活动反映出安全理事会为处理手头上问题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一)条，“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此外，我相信你清楚地了解到，根据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仅仅是为了在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采取行动。国际法院判例明确表示，¹ 这一基本先决条件适用于重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¹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31 段。



鉴于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刻介入这一问题，大会主席无权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此外，提议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就解决问题采取行动。然而，当前的局势与这个问题完全无关。事实上，以色列已于 2005 年拆除其所有定居点，并迁离居住在加沙地带的所有 8 000 名以色列人。

鉴于上述事实，以色列再次要求取消明天的会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布里埃拉·沙莱夫(签名)
